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
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招标编号：分 2025-01-17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高玉磊

联系电话：1570997557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1519920838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清单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179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410460.00

最高限价（元）：4410460.00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10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10 号

联系方式：15709975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人：陈颖

联系方式：1519920838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分 2025-01-179 采购人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10 号 联系人：高玉磊 15709975575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15199208385 邮箱：1670453408@qq.com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3	招标内容：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七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4410460.00 元，本项目实行单价和总价限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及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10 号）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7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 1、物品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物品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

	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交货期限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需到货交接，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8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七）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八）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三）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 前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标注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 账号：107682989019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开标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开标室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

	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9	核心产品： ☒ 有， 超声骨动力系统，经颅磁刺激仪
20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60%。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100%。
26	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6、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工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1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

	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

	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25号商铺 联系电话:15199208385
34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供货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保证金缴纳截图）

9.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类似项目业绩

- (4) 技术参数
- (5) 实施方案
- (6) 质量保证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投标文件货物的核心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6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4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是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8	投标人是否是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2	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注：本次项目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被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单价及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货物的核心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本次项目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60)	投标价格	6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60分。
商务技术部分 (40)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提供投标人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销售合同）
	技术参数	21 分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21 分，未标注“★”的指标，投标人每有 1 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 1. 供货安排； 2. 安装调试； 3. 技术保障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0-6 分。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4 分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交货期保障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质量承诺函； 3. 应急预案； 4. 系统调试、培训计划能提供核心产品具体负责培训的工程师名单的。

			得 0-4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分	投标人需明确列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得0-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承诺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得1分；承诺厂家工程师每年少于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得0.5分；承诺厂家工程师每年少于1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不得分。 3.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承诺：①售后服务承诺两个小时内线上响应得0.5分；售后服务承诺6个小时内线上响应得0.2分；售后服务承诺12个小时以上线上响应不得分。 ②承诺48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得0.5分；承诺7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得0.2分；承诺72个小时以上解决问题不得分。
	培训内容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以下培训内容进行打分： ①产品工作原理及产品临床应用； ②使用前及使用后检查； ③产品使用操作及注意事项； ④产品养护周期及养护内容； ⑤产品常见异常情况处理； 得 0-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二者得分之和。

（4）87 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

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技术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

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供货）。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产品到场开始安装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宝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需求

商务要求

1. 货物交接

1.1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方实际承诺执行；

1.2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1.4 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中标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方所拥有，中标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1.6 包装方式及运输：

1.6.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6.2 中标方负责安排运输，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及安装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中标方承担；

1.6.3 中标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7 交货期限及要求：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需到货交接，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最终按合同条款执行；

1.8 交货地点：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1.9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60%。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100%。

2. 培训

2.1 培训内容：①产品工作原理及产品临床应用；②使用前及使用后检查；③产品使用操作及注意事项；④产品养护周期及养护内容；⑤产品常见异常情况处理；

2.2 培训要求：为采购方培训至少两名合格的操作人员及一名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均需熟练掌握操作、保养、结果分析、报告书写等日常工作，维修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2.3 培训方式：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3.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3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中标方配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

3.4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5 中标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期前六个月以外，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中标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6 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6.1 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6.2 提供每个货物包装箱内主机及配套设备的技术资料，如：装箱单、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合格证等资料均需齐全；

3.6.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6.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6.5 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6.6 采购方需要制造商对中标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6.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方所有。

4. 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60%。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100%。

5. 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与维修按国家及制造商三包承诺进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叁年，器械及配套附件免费质保壹年，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自身问题的（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5.2 中标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5.3 中标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方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5.4 售后服务的费用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

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6.1 中标方和制造商在售后服务期间，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中标方

应保证备品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除外），应保证终身供应，并只收取制造商成本费；

6.2 中标方需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6.2.1 采购方从中标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中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6.2.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中标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

7.1.1 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中标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中标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1.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方可尽快向中标方提出本保证下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7.1.3 中标方在收到技术支持和服务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1.4 中标方在收到技术支持和服务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

向中标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7.2 中标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7.2.1 电话咨询

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7.2.2 现场响应

采购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或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开机率>98%的仪器设备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中标方未按上述约定执行，延迟服务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7.2.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方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如采购方有相应要求，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对采购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7.2.4 维修责任

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制造商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免费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2.5 巡回服务

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2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6个月为采购方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8.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8.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8.2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8.3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中标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 履约延误责任

9.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中标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方将从货款中扣除逾期交货赔偿费（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违约金）每周按货物总价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货赔偿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物总价百分之三（3%）；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 30 日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3 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如中标方违反合同约定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或者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并由中标方承担第三方维修的全部费用；

9.4 如中标方无正当理由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不履行质量保证承诺的，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9.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确认；

9.6 中标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7 中标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产生诉讼的，中标方应当负担采购方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损失。

10. 其他要求

10.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产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子版说明书、完整的仪器设备检验报告及技术白皮书，所有参数需在技术白皮书中提供证明资料；

10.2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单价和总价限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及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种类	单价(元)	数量
1	胰岛素泵	★1. 电机：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 2. 防水 $\geq$ IPx7 3. 屏幕显示：动画、图标、中文 4. 储药器容量： $\geq$ 3mL 5. 胰岛素选择： $\geq$ U-100/ml 胰岛素输注精度： $<\pm 5\%$ 6. 有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 7. 操作模式有 ≥ 4 种 8. 屏幕能显示胰岛素余量，有屏幕显示电池余量，有屏幕显示基础曲线 9. 基础率分段： ≥ 24 个时段 10.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 ≥ 60 分钟 11. 基础率输注方式：最小间隔 ≥ 2 分钟(5 分钟)，，基础率设置范围： $\geq 0.1\text{U}-4\text{U}$ (6.0U/h, 0.1U 增量) 12. 临基率方式：当前基础率的倍率，临基率范围：0%-250%(间隔 25%) (200%) 13. 大剂量设置范围： $\geq 0.1\text{U}-87\text{U}$ ，大剂量设置增量：0.1U(0-10U)，1U(10-87U) 14. 有预设餐前量，有上次餐前量显示 15.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 ≥ 5 项	治疗类	40000	3

		16. 报警方式：音频、振动报警、蜂鸣报警回顾：低液量报警 17. 安全防护设定：自动锁键功能，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			
2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300 Ω；体内除颤：15-300 Ω。 7. 监护功能：配 SpO2、体温、NIBP 监测功能配件。 8.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最多可显示 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生命支持类	50000	1
3	洗板机	1. 残液量：≤1 μl/孔 2. 注液精度：CV≤2% 3. 注液准确度：≤3%（在注液量 300 μl/孔时） 4. 注液均匀度：≤1.5% 5. 内置工作泵：泵置放于洗板机内部。 6. 洗液过滤系统，可保证有效的防堵塞。	体外诊断类	55000	1

		7. 交叉吸液功能：吸液针可在微孔左右各吸液一次； 8. 防溢流功能：在此模式下，通过注液的同时吸液实现防溢流功能； 9. 废液报警功能：当废液到报警器预定位置，仪器会发出报警声音； 10. 具有废液排放功能 11. 具有磁洗板功能 12. 各列单独控制功能：可通过按键单独控制各列的注液功能； 13. 免补孔功能：当清洗数量不足一排时，液体通过载板架上的吸液管被吸走。 14. 注液量：50-3000 μL，调整步距为 $\geq 50 \mu\text{L}$； 15. 浸泡时间 0-60s 可调，调整步距为 $\geq 1\text{s}$； 16. 振荡时间最长 0-990s 可调，调整步距为 $\geq 1\text{s}$； 17. 吸液时间 0.1-9.9s 可调，调整步距为 $\geq 0.1\text{s}$； 18. 清洗次数：1-99 次调整步距为 ≥ 1； 19. 通道数： ≥ 4 个， ≥ 2 个洗液通道. ≥ 1 个蒸馏水通道. ≥ 1 个废液通道； 20. 蒸馏水瓶. 洗液瓶. 废液瓶容量均 $\geq 4000\text{ml}$ 允差 $\pm 5\%$。 21. 配置：洗板机. 蒸馏水瓶. 洗液瓶. 缓冲瓶. 废液瓶			
4	酶标仪	1. 测量范围： 0.000 OD~4.000 OD； 2. 分辨率： $\leq 0.001 \text{ OD}$ 3. 重复性： $\leq \pm 0.15\%$。 4. 线性：在 0.000-3.500 OD 时， $\leq 0.5\%$。 5. 准确性：在 1.000 OD 时，相对误差为 $\leq \pm 0.5\%$。	体外诊断类	55000	1

		6. 测量时间：波长测量时间为 $\leq 5s/96$ 孔。 7. 波长范围：350nm-850nm。 8. 可测定 96 孔或 48 孔微孔板； 9. 振荡频率为高、中、低三档可调，振荡时间 1s -300s 可调。 10. 过流保护和短路保护。 11、如市面存在同类型开放试剂设备，需提供具有开放试剂权限的设备；如市面不存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开放试剂设备，则需开放试剂权限 12、试剂价格不得高于医院采购价格、不得高于 2019 年检验试剂中标目录中标价格、不得高于 2024 年阿克苏地区体外诊断试剂中标价格（以最低价为准） 13、配备装机试纸试剂、质控液、打印纸、条码阅读器等保证开机试运行正常进行。 14、配备工作站, 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最大测试速度 $\geq 1000T/H$ 2. 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三线多通道，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急诊插入 3. 样本装载：样本放入区可同时装载 ≥ 300 个样本；盘式试剂盘，试剂位 ≥ 70 个 4. 样本提篮： 具有样本架自锁紧防倾倒和防脱落功能 5. 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样本容器，对异常液面智能识别和报警，确保加样的准确性。 6. 样本针清洗方式：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	体外诊断类	240000	1

	7.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0.2\text{PPM}$ 8. 样本管规格：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9. 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10. 反应杯：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 至少 1200 个, 料斗式散装反应杯进样 11. 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试剂盘温度 $2-8^{\circ}\text{C}$，24 小时制冷 12. 混匀方式：同时具备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和超声混匀两种技术。 13. 生物防风险设置，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 14. 磁分离机构布局：单独磁分离盘，4 重磁分离清洗，底物注入 15.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 16. 质控规则：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17. 溯源性：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 18. 测试申请模式：支持三种测试申请模式（顺序模式、样本架号模式、条码模式），具有门诊样本优先功能。 19. 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以免疫双模块级联；也可以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也可以接入同品牌自动化流水线 20. 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性腺激素、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肝纤维、心标记、降钙素原、骨代谢、TORCH 等检测，全部检测项目要≥ 85 项 21. 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leq 0.02 \mu\text{IU/mL}$, 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甲功五项在说明书中明确标出成人及妊娠期妇女参考范围			
--	---	--	--	--

		22. 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能够支持带条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上机直接检测。 23. 急诊通道:具有独立急诊通道,并且有优先处理胸痛中心样本的急诊检测能力。 24. 如市面存在同类型开放试剂设备,需提供具有开放试剂权限的设备;如市面不存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开放试剂设备,则需开放试剂权限 25. 试剂价格不得高于医院采购价格、不得高于 2019 年检验试剂中标目录中标价格、不得高于 2024 年阿克苏地区体外诊断试剂中标价格(以最低价为准) 26. 配备装机试纸试剂、质控液、打印纸、条码阅读器等保证开机试运行正常进行。 27. 配备工作站,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可广泛应用于出血和血栓性疾病诊断,溶栓与抗凝治疗监测及疗效观察等临床诊断领域。 2. 检测波长≥ 4种,可去除黄疸、溶血、脂血等异常样本带来的本底干扰。 3. 测试项目:PT、APTT、FIB、TT、D-Dimer、FDP、AT III、肝素等多种检测项目。 4. 最大测速:PT 测试速度$\geq 400T/h$ 5. 综合测速:凝血综合 7 项$\geq 55T/h$。 6. 检测通道≥ 20个,每个检测通道支持≥ 3个方法学。 7. 样本位≥ 90个,自动进样器连续加载进样。 8. 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样本支持	体外诊断类	250000	1

		随意放入 9. 试剂位：试剂盘≥ 40 个，具备冷藏试剂位（24 小时冷藏功能，试剂冷藏温度不超过 10°C）和常温试剂位。 10. 关机后试剂盘独立制冷，试剂在机 8°C 冷藏。 11. 试剂仓设计具有避免试剂使用过程中直接曝露在空气中，减少挥发的功能。 12. 试剂装卸载：独立的试剂装载区，实时在线更换试剂，不暂停测试不降速。 13. 样本针：独立样本针，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凝块检测等功能。样本针具有液位感应和优化的闭盖穿刺功能；适应不同真空采血管。 14. 试剂针：≥ 2 根；独立试剂针，具备防撞功能、液面探测、试剂预热和可恢复式过热保护功能。 15. 孵育通道≥ 25 个，开机升温快速、并能保持温度稳定 16. 急诊检测 独立急诊专用进样通道，随时插入急诊并优先检测，响应时间$\leq 35\text{s}$ 17. 自动复检：独立自动缓存区，支持自动复检；不额外消耗存储复检样本用反应杯。 18. 反应杯：一次性容量≥ 1000 个反应杯容量，可随时加载，支持不停机倾倒废杯。 19. 独立废杯盒，自动丢弃已用完试剂，无需人工丢弃试剂盒 20. 光源：高性能持久光源，无需定期更换。 21. 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功能，提示仪器状态信息。 22. 彩色触摸屏：彩色触屏，易于操作。			
--	--	---	--	--	--

		23、落地式设计、主机可支持拓展，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血凝流水线。 24、如市面存在同类型开放试剂设备，需提供具有开放试剂权限的设备；如市面不存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开放试剂设备，则需开放试剂权限 25、试剂价格不得高于医院采购价格、不得高于 2019 年检验试剂中标目录中标价格、不得高于 2024 年阿克苏地区体外诊断试剂中标价格（以最低价为准） 26、配备装机试纸试剂、质控液、打印纸、条码阅读器等保证开机试运行正常进行。 27、配备工作站, 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	红蓝黄光治疗仪	1. 光源组成：LED 芯片点阵模块光源模块。 2. 照射方式：至少有连续照射的方式。 3. 输出波长范围：红光：（633nm±10nm；蓝光：417nm±10nm；黄光 590nm±10nm；） 4. 红光、蓝光、黄光、复合光均分至少 6 档可调。 5. （治疗光头形状：5 组发光模块，治疗模块弧度可调，蓝光、红光、黄光复合光一键式切换不需更换治疗头。） 6. 治疗光头调整方式：具有智能电动调控升降系统，使临床操作更方便、快捷，整机性能稳定、可靠。 7. 时间范围：≥1-60min；步距 1min；误差±10%，一次定时完成后系统自动报警提示。 8. 显示方式：≥8 英寸彩色触摸屏人机界面	康复类	103000	1

8	医用电动锯钻	一体式结构，防护效果好； 40000cpm，输出功率 60W，动力强劲； 电机控制简单，启动转矩大，运行平稳，制动效果好； 大电流输出，使用安全； 充电无记忆效应，耐过充过放； 大容量电池； 快插式接口，安装快捷方便；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零部件；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对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和医学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保养培训；	手术器械类	11000	1
9	便携式 X 射线机	1、观察厚度：$\leq 300\text{mm}$。 2、分辨率：$\geq 30\text{LP/cm}$。 3、X 球管高压：45-70kV。 4、X 球管电流：0.25-0.5mA。 5、X 射线漏率：$\leq 1.0\text{mGy/h}$。 6、功耗：$\leq 200\text{W}$。	影像类	30000	1
10	★超声骨动力系统	1、主机 ★1.1、适用于骨脊柱开放手术、椎间孔镜下手术、UBE 手术、MED 手术、通道手术使用并提供相关手术刀头； ★1.2、输出超声最大电功率：超声骨刀模式$\leq 140\text{W}$，功率可调节；	手术器械类	1170000	1

	★1.3、刀尖最大工作振幅：$\leq 120\ \mu\text{m}$； 1.4、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可以触控操作； 1.5、安全特性：设备防电击类型和防电击程度为 I 类 BF 型或更高等级； 1.6、尖端工作频率：超声骨刀模式$\leq 39\text{kHz}$，高打击力度，低噪音设计； 1.7、液流设计：最大注水量$\geq 110\text{ml/min}$； 1.8、工作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使用期间不需要暂停； 1.9、可通过触控方式调节参数，包括输出功率，脉冲和流量参数等； 1.10、主机具有故障的自检功能，可显示故障代码或故障原因等信息； 1.11、具有自动记录手术时间功能； 2、手柄 2.1、手柄装卸：手柄和刀头分离式设计，刀头能够快速拆卸安装，可在术中迅速更换刀头； 2.2、手柄和连接线：所有手柄及连接线支持低温消毒灭菌以及常规消毒灭菌； 3、刀头 3.1、刀头安全性设计：钝性刀头设计，不打滑，刀尖最薄处$\geq 0.5\text{mm}$； 3.2、冲洗模式：所有刀头都具备中心冲洗功能； ★3.3、切骨方式：切骨和磨骨使用同一手柄完成，术中更换刀头时无需更换手柄； 3.4 超声刀头种类：适配骨科通道下及椎间孔镜下专用刀头；适配支持 19 多种超声刀头形状，所有形状的刀头型号全部在 NMPA 注册证中列示（包括蹄形、钩			
--	---	--	--	--

	形、勺形、片形、环锯形、铣钻形、球形、弧铲形等）； 3.5 具备关节用片形、伞形、铲形等刀头，可用于翻修手术； 3.6 V形刀头，颈椎后路单开门/双开门等手术； 3.7 铣钻形刀头，可以用于骨科打孔操作； 3.8 椎间孔镜下刀头，可以镜下截骨组织操作； 3.9 配备专用的双通道手术使用的刀头：如球形，勺形，挫形等； 4、相关附件 4.1 采用液流管套引导液流，管状； 4.2 具有脚踏开关，控制液流和输出； 4.3 所有附件须全部支持常规高灭菌消毒； 4.4 扳手设计：扳手为扭力型扳手设计； ★三、配置清单 <table><tr><td>1、超声骨动力主机</td><td>1 台</td></tr><tr><td>2、脚踏开关</td><td>1 个</td></tr><tr><td>3、手柄</td><td>2 个</td></tr><tr><td>4、消毒器械盒</td><td>2 个</td></tr><tr><td>5、液流管套</td><td>8 个</td></tr><tr><td>6、扭力扳手</td><td>2 把</td></tr><tr><td>7、硅橡胶医用导管</td><td>2 根</td></tr><tr><td>8、刀头</td><td>12 把</td></tr></table>	1、超声骨动力主机	1 台	2、脚踏开关	1 个	3、手柄	2 个	4、消毒器械盒	2 个	5、液流管套	8 个	6、扭力扳手	2 把	7、硅橡胶医用导管	2 根	8、刀头	12 把			
1、超声骨动力主机	1 台																			
2、脚踏开关	1 个																			
3、手柄	2 个																			
4、消毒器械盒	2 个																			
5、液流管套	8 个																			
6、扭力扳手	2 把																			
7、硅橡胶医用导管	2 根																			
8、刀头	12 把																			

11	注射泵	1. 产品使用期限≥ 8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3. 注射精度$\leq \pm 2\%$ 4. 速率范围包含且不限于：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包含且不限于：0.1-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包含且不限于：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各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8. 支持注射器规格包含且不限于：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 注射器安装后，具备防止药液误推功能 10.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1. 注射模式包含且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2.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13.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 15.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药物信息 16.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7. 报警时可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治疗类	6500	3
----	-----	--	-----	------	---

		18.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0 档可调 20.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21.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2.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2	可视喉镜	(1) 喉镜由显示部件、喉镜片部件（摄像头、LED 灯）、充电器组成，插入人体口腔的部件为喉镜片。 ★(2) 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视场角 $60^{\circ} \pm 15\%$ (3) 显示屏 ≥ 2.5 英寸，液晶显示屏。 (4) 可以拆分。 (5)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具备双环卡槽式连接。 (6) 具备纺锤型短手柄。 ★(7) 喉镜片可重复使用。 (8) 喉镜片总长度 $125 \pm 2\text{mm}$。 (9) 喉镜片可插入部分长度 $98 \pm 2\text{mm}$。 (10) 喉镜片镜尖宽度 $18.0 \pm 0.5\text{mm}$。 (11) 摄像头处喉镜片宽度 $23.0 \pm 2\text{mm}$。 (12) 显示屏旋转角度：显示器能上下转动范围 $0^{\circ} \sim 130^{\circ}$，左右转动范围 0°	影像类	28000	2

		~270° 转动。 (13) 具备 USB 读取与存储, 仪器自带内存≥8G, 拍照≥10 万张, 或录像≥4.5 个小时。 (14) 具备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5) 图像分辨率: ≥3.721p/mm (16) 充电器输入可支持: 100-240VAC, 50-60HZ (17) 充电器输出可支持: 5V, 1200mA (18) 光源照度: ≥150lux (19) 景深范围: 5~100mm (20) 充电时间<3 小时, 连续放电时间≥120 分钟, 充电次数>300 次 (21) 具有防雾功能 (22) 使用期限≥6 年			
1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彩色多普勒便携超声包括: 1.1 彩色监视器: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 1.2 显示器最大开合角度≥130 度 1.3 主机重量 (含电池): ≤5kg ★1.4 主机探头接口: ≥2 个, 非扩展接口 1.5 操作键盘: 物理键盘, 机械式轨迹球控制 ★1.6 配备放置便携机的专用移动台车, 带储物盒功能, 至少配备凸阵、线阵和相阵三个探头	影像类	400000	1

		1.7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二维灰阶≥ 256 1.8 谐波成像技术 1.9 彩色多普勒，多普勒成像支持方式：PWD、CWD、HPRF 1.10 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1.11 具备 M 模式 1.12 可实时血流三同步 1.1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7 线，可做曲别针实验 1.14 具备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 1.15 具备智能穿刺增强功能，探头可自动识别针体角度，自动调节声束角度与针体垂直 1.16 具备频谱多普勒成像 1.17 具备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能自动寻找血管并把彩色取样框和 PW 的取样门定位到血管上。自动调节彩色框偏转、彩色框位置、PW 取样门位置、PW 取样线偏转。 1.18 具备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优化 B 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1.2 多模式测量和分析，包括 B 模式，M 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等 1.2.1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2.2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1.2.3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7.2 m/s，CWD：血流速度最大$\geq$			
--	--	--	--	--	--

		35 m/s 1.2.4 最低测量速度：≤ 3 mm/s（非噪声信号） 1.2.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 - 20mm 1.3 具有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软件 1.4 远程会诊模块 1.4.1 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 1.4.2 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测量、冻结、存图等			
14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适用于儿童及成人 2. 设备通道数≥ 14 导，包括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 RIP 胸导联、独立 RIP 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及无线远程监测等参数。 3. 设备小巧轻便，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 4. 设备采用大容量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 24 小时，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同时电池可自由拆卸并更换，避免因长期使用导致电池老化而不便更换的情况； 5. 主机内置蓝牙模块，可通过电脑端蓝牙无线连接，软件进行无线初始化，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无需利用读卡器或其他 USB 接口进	体外诊断类	55000	1

		行数据初始化。 6. 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针对 EXG 信号进行阻抗测试，避免因穿戴或其它不当问题影响采集信号。 7. 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8. 设备内存卡$\geq 32\text{GB}$，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依次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9. 设备主机具有可连续记录三位患者数据的功能，并同时存储于内存卡中，可同时在分析软件中依次下载这三位患者数据进行分析。 10. 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 11. 患者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12. 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 EDF 格式，可将数据导出 edf 文件，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 13. 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14. 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15. 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 30s/屏，时间可调；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	--	---	--	--	--

		16. 配备工作站, 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5	中频治疗仪	1. 推车式设计。 2. 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3. 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 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5. 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6.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 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 脉宽：50 μs~500 μs，允差±10%。 9. 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干扰电性能 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4、调幅度：0%、100%，允差±5%。 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6、处方：不少于 100 个固定处方。 7、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8、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500V。	其他	13800	1

		9、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0、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50mA，分 0～99 级可调。 11、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16	★经颅磁刺激仪	1、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刺激频率：≥0-50Hz 连续可调； ★3、冷却系统为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4、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5、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防尘防水，防止头发不被吸入。 6、最大刺激强度不低于 6Tesla(若最大刺激强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磁刺激强度，则应≥4Tesla)； 8、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70KT； 9、脉冲上升时间：60 μ s±10 μ s 10、输出脉冲宽度≥340 μ s±20 μ s(若脉冲宽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则应≥260 μ s) 11、使用年限≥10 年 12、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a)静音脚轮设计；b)可固定线圈支架； 13、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康复类	280000	1

		14、单脉冲、重复脉冲、复合刺激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二)、基本配置： 1、经颅磁刺激器主机(内置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1 台 2、刺激线圈：2 套(圆形和八字形) 3、磁场刺激仪操作软件：1 套 4、线圈支架：1 套 5、定位帽：5 套 6、MEP 模块：1 套			
17	中医经络检测仪	一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套 1.1 空载输出电流应为 $7.35\mu A \pm 0.5\mu A$。 1.2 检测仪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在接触器和检测笔之间接入 $1M\Omega$ 标准电阻，输出电流应为 $7.35\mu A \pm 0.5\mu A$。 1.3 检测仪检测范围为：$0\Omega \sim 1.5M\Omega$。 1.4 重复性：检测仪在正常的工作状态下，重复测量 3 次，其变异系数$\leq 14\%$。 1.5 检测仪具有按顺序指导穴位检测功能，并依次记录相应检测的结果，并将测试结果显示的功能。 1.6 设备采穴检测探头采用有线经穴取样。 二 软件功能描述： 2.1 报告分析列表如下： 2.1.1 十二经络：经络表、柱状图、子午流注表、五行表、单经表、美容保健建	体外诊断类	220000	1

		议 2.1.2 可进行中医 24 经络穴位检测, 检测结果可通过经络表并可提示“虚实盛衰、人体功能平衡等”主要问题。 2.1.3 经络提示自动检测报告直观展示肺腑辩证提示和经络与肺腑病位关联分析等。 三 配置 3.1 工作站 3.2 中医经络工作台 3.3 接触器 3.4 探测笔 3.5 中医经络软件系统			
18	抢救车	1. 主体：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2.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扶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不锈钢护栏，除颤平台，侧边资料盒，方便存放资料；两只 ABS 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 3. 升降输液架，背面：除颤板上下托挂钩、电源插板、氧气瓶基座； 4. 中控锁，配置至少有五层抽屉，内置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5. 静音四寸面包脚轮，≥两只轮子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6. 台面使用面积：至少（520*435mm）±10%	手术器械类	5000	4

		7. 配套治疗车 3 个： 7.1 材料： ABS 材质。 7.2 车的整体分双层台面，均有 ABS 围栏，上方配有双抽屉；可折叠，装卸和搬运方便。 7.3 滑道采用三节式高级静音滑道。 7.4 轮子为双轨全封闭万向超静音轮，双轮带刹 8. 配套 5-10L 转运氧气钢瓶（含湿化器装置）适用于此抢救车			
19	生物刺激反馈仪	★1、输出通道≥ 4 通道； 2、AD 采样率：≥ 8000 Hz； 3、AD 采样位数：≥ 16； 4、刺激强度：0-100mA； 5、刺激频率：0.5-600Hz； 6、脉冲宽度：$10\mu s \sim 500\mu s$；（$20\mu s \sim 1000\mu s$） 7、彩色液晶触摸屏≥ 7 英寸； 8、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9、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储存； 10、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11、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 12、具有对侧控制性功能电刺激功能	康复类	56000	1

20	微波治疗机	1、工作频率：2450MHz。 ★2、两套独立的微波输出系统及控制系统，可双路同时运行或单路运行，互不干扰。 3、输出功率：$\geq 0\sim 80$（W），连续可调。 4、时间设置：$\geq 0\sim 30$（分），连续可调，有时间输出记忆功能。 5、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改成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 6、安全性：无用辐射$<10\text{mW}/\text{cm}^2$；外壳辐射$<1\text{mW}/\text{cm}^2$。 7、有自动保护装置：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8、有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并采用加强保护，设备一旦出现异常，设备主机面板上可显示故障状态。 9、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静音耐磨脚轮与全自动重力支架。	康复类	38000	1
21	超声波治疗仪	1. 操作：配有≥ 7英寸的触摸显示屏； 2.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 3. 1MHz 固定治疗头和 3. 2MHz 移动治疗头 4. 脉宽：0.5ms-8ms 5. 有效声强：0-2W/cm² 持续，0-3W/cm² 脉冲 6. 治疗时间：0-30min； 7. 带有自动报警功能：探头接触面$\leq 65\%$，设备自动暂停输出，治疗时间停止，探头连接处灯亮，提示探头与皮肤接触不良 8. 探头：配有$\geq 5\text{cm}^2$ 探头和$\geq 0.8\text{cm}^2$ 探头（探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康复类	80000	1

		9. 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			
22	上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1. 握力大小评估范围：≥0~28kg； 2. 训练方式：可左手或右手独立训练； 3. 肩关节内收角度调节范围：≥0~80°，肩关节外展角度调节范围：≥0~90°； 4. 肩关节前屈角度调节范围：≥45°~120°； 5. 肘关节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70°； 6. 尺桡关节旋前角度调节范围：≥0°~90°； 7. 尺桡关节旋后角度调节范围：≥0°~90°； 8. 上臂长度手动调节范围：≥200~300mm； 9. 前臂长度手动调节范围：≥240~400mm； 10. 机械臂高度电动调节范围：≥980~1380mm； 11. 机械臂左右手动调节范围：≥0~550mm； 12. 上臂重力补偿范围：≥0~6kg 可调； 13. 前臂重力补偿范围：≥0~4kg 可调； 14. 设置患者评估工具、患者个人数据库、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训练模式包含：一维、二维、三维、视觉。	康复类	220000	1
23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一、主要配置要求： 1、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台 2、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刺激器 2 个	康复类	160000	1

		3、控制软件 1 套； 4、电极线 8 根； 5、电极片 30 片； 6、耳夹电极 20 个； 7、电极帽 8 顶； 二、技术性能要求： ★1. 输出方式： （1）通道数：2 个通道, 2 个通道同时刺激输出电流，可同时治疗 2 名患者，通道间互不干扰。 （2）参数设定：可通过推车的控制软件设置参数，也可直接在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设置相应参数。 （3）传输方式：治疗方案可以通过无线传输发送至刺激终端，无线传输范围$\geq$10 米。 2. 电流输出 ★（1）刺激模式：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DCS 模式）、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ACS 模式）； （2） 输出参数： tDCS 输出范围：100uA~2000uA 范围内可调。 tACS 输出范围：100uA~2000uA 范围内可调；频率范围：1Hz~100Hz 连续可调。			
--	--	---	--	--	--

		3. 刺激时间 刺激时间范围： 60s~3600s 连续可调； 4. 工作电压： 25V± 2.5V。 5. 设备显示状态 （1）病人病历管理系统：能够添加、修改、查询病人信息，能查看患者的治疗记录； （2）电子处方：控制软件配置电子治疗处方； （3）实时显示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输出参数，电池电量等。 （4）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显示功能：能够显示模式、电量、设置电流、刺激频率、实际输出电流等参数（不同输出模式有不同的显示参数）； （5）声音提示功能：治疗过程中开路报警及治疗时间结束提示。 ★（6）电极片：应配备专用盐水电极片,确保患者安全。（在一年内无偿提供）。 6. 注册证适用范围：适用于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进行治疗，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失眠症状。 其他： 1、配备普通台式电子血压计 8 台。 2、移动式输液架 8 个。 3、便携式推拿床 4 张			
24	机械助力盐水架	1. 弹力负荷开锁控制，助力提升按钮，冲洗袋可随意升降，释放按钮即可锁停在所需的高度和压力，无需额外附加重力平衡器件，牢固稳定，内含机械辅	其他	35000	2

		助提升助力，便于垂直调节所需高度。 2. 垂直调节方便省力，可负载移动，采用齿轮齿条咬合方式开锁控制，随意自动安全锁止，防坠落。 3. 滑轮组合，滑块组合，弹簧系统无阻力负荷升降系统，冲洗袋可随意升降。 4. 清晰的厘米英寸刻度标尺。 5. 自带设备悬挂杆件，可悬挂多个注射泵，移动过程中也可作推拉扶手； 6. 安全平稳五星底座配合医用静音锁止万向脚轮，移动不产生任何噪音。 7. 主体型材：医用级高品质合金（无磁性、防腐蚀性、加工性能优良、密度小、重量轻）。 8. 升降杆选材：优质轴承钢直线轴，表面镀铬，永久防锈。 9. 挂钩选材：304 不锈钢，保证在承重的状态下不变形，防锈。 ★10. 四个独立升降挂钩。最大总负荷共可承载不小于 40000ml (40Kg)，单钩承载不小于 10000ml (10Kg) 。 11. 调节行程：≥850mm 12. 通过助力提升按钮可以任意调节高度从而掌控冲洗强度，最高高度可以保证冲洗液有效持续的灌注。			
25	直蓝钳（直头）	3.4×120mm	手术器械类	4368	3
26	直蓝钳（鸭嘴头）	4.4×120mm	手术器械类	4368	3
27	直上弯蓝钳	3.4×120mm	手术器械类	4368	2

28	左弯蓝钳	3.4×120mm	手术器械类	4368	2
29	右弯蓝钳	3.4×120mm	手术器械类	4368	2
30	探钩	Φ2×5mm	手术器械类	791	1
31	钩刀	Φ3×120mm	手术器械类	791	3
32	抓钳	4×140mm	手术器械类	3276	6
33	抓线钳	4×160mm	手术器械类	3276	3
34	戳枪（直行上翘）	Φ3.4×160mm	手术器械类	3276	3
35	探针	Φ2×5mm	手术器械类	770	3
36	推结器	Φ3.2×1.4 内孔×160mm	手术器械类	658	3
37	剪线器	Φ4.5×160mm	手术器械类	3320	3
38	缝线钩手柄	17×135mm	手术器械类	928	3
39	过线钩（直弯）	4×80mm	手术器械类	791	3
40	过线钩（左弯45°）	4×80mm	手术器械类	791	3
41	过线钩（右弯45°）	4×80mm	手术器械类	791	3
42	过线钩（左弯90°）	4×80mm	手术器械类	791	3
43	过线钩（右弯90°）	4×80mm	手术器械类	791	3
44	肩袖抓钳	Φ4.4×170mm	手术器械类	3276	3

45	截枪（直行）	$\Phi 3.4 \times 160\text{mm}$	手术器械类	3276	3
46	交换棒	$\Phi 4.0 \times 330\text{mm}$	手术器械类	245	3
47	导光束	能配合关节镜使用 3000mm	手术器械类	2744	1
48	动力手柄	通用	手术器械类	69160	2
49	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1、工作主频 110KHz 左右, 要求最大浮动范围$\leq 10\%$；输出功率：切割模式的额定输出功率为 300W 左右，凝血模式的额定输出功率为 60W 左右，要求最大浮动范围$\leq 20\%$； 2、等离子汽化、消融、切割档位：多档可调； 3、汽化、消融、切割模式的额定输出功率：$\leq 300\text{W}$； 4、凝血模式的额定输出功率：$\leq 90\text{W}$	手术器械类	74900	1
50	关节镜刨削动力系统	1、手控手柄，通过手柄按键可操控刀头的正转、反转、往复转及停止，并能在预设速度（高速和低速）之间交替切换。带吸引阀开关； 2、刨刀转速：正转/反转 100-5000rpm, 往复 500-3000 rpm，磨头转速：500-8500rpm； 3、主机自动识别刨刀、磨头类型；转速记忆功能，转速可根据需求进行设定； 4、具有刨刀切割窗锁定位功能，可避免进入人体后损伤软组织；	手术器械类	232400	1

		5、可配脚踏控制器，实现正转、反转、往复转； 6、通用大小刨刀，刨刀可涵盖运动医学大小关节手术； ★7、标配 2 套手柄。			
51	椎板咬骨钳 (超薄型刃口)	220*1*90°	手术器械类	1000	2
52	椎板咬骨钳 (超薄型刃口)	220*2*110°	手术器械类	1000	2
53	椎板咬骨钳 (超薄型刃口)	220*1.5*130°	手术器械类	1000	2
54	器械消毒框	330*450*100mm	手术器械类	1540	8
55	器械消毒框	350*260*6mm	手术器械类	1092	25

注：标记“★”的指标是核心产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详见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注：1、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实行单价和总价限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及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实行单价和总价限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及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3）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等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

（九）、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